







公開類

臨時報 於土地分配成果公告確定後1個月內編報

編製機關	臺南市政府地政局
表號	1112-02-11-2

## 臺南市市地重劃成果（修正表）

(1)公辦( ) (2)自辦( ~ )

中華民國112年

重劃區期別及名稱別	節省政府用地徵購及工程費用 (新臺幣元)			土地所有權人平均負擔情形 (%)			抵費地			平均地價 (元/m <sup>2</sup> )		都市計劃公告日期	計畫書核准文號	土地分配成果公告日期
	合計	用地徵購地價	工程費用	合計	用地平均負擔比率	費用平均負擔比率	筆數	面積	金額	重劃前	重劃後			
總計	55,630,000	45,000,000	10,630,000				2	1,049.380000	34,869,362					
臺南市第144期新營新生 (一) 自辦市地重劃區	55,630,000	45,000,000	10,630,000	53.89	40.01	13.88	2	1,049.380000	34,869,362	16,983	25,000	107.03.12	臺南市政府 107年4月9日 府地劃字第 1070346471號	112.01.18~112.02.17

資料來源：依據本府各重劃區負擔總計表資料彙編。

填表說明：本表編製2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，1份送會計室，1份自存外，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內政部統計資料庫。

修表原因：修正選取年期。

修表日：中華民國113年 4月23日 08:20:49 印製